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L52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:00

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1 层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、代表股份 220,251,642 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.3703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19,980,0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34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271,6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1,851,6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9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,580,0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271,6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议案 1：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15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54%；反对 98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9,98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76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反对 98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75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944%；反对 98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2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15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54%；反对

98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9,98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76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反对 98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75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944%；反对 98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3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15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54%；反对 98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9,98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76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反对 98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75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944%；反对 98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4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15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54%；反对 98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9,98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76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反对 98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75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944%；反对 98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5：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15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54%；反对 98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9,98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76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反对 98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75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944%；反对 98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6：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15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54%；反对 98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9,98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76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反对 98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75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944%；反对 98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7：关于 2018 年度董事长津贴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150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40%；反对 101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9,98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76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4%；反对 101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750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324%；反对 101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6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琥、王恒

3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赵洋

4、结论性意见：阳光新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